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路货运经营人（驾驶人员）空驶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2017 年第二版）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公路货运经营人的驾驶人员在承揽运输货物过程，因车辆空驶产生的相关损失得到经济补偿，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条 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货运经营人的驾驶人员，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对于经保险人认可的货运信息发布方所发布的货运信息，被保险人根据与货运信息发布方的事先约定，驾驶保险单载明的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车辆”）前往指定地点承接货运任务过程中，因以下情形造成空驶而产生的燃油费、过路及过桥费等直接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约定的承保责任范围及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驾驶车辆已启程，但货运信息发布方、发货人取消了约定，或者被保险人超过 24 小时联系不上货运信息发布方、发货人；

（二）被保险人员驾驶车辆到达装货地点，但发货人超过约定开始装货的时间 24 小时以上未开始装货；

（三）发货人实际提供的货物与货运信息发布方所发布的货运信息不符，发货人实际提供的货物超过约定的种类、尺寸或重量，致使无法完成装载运输任务；

（四）发货人实际提供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货物、需要额外添加辅助工具，或者需要办理特别许可等特殊货物，货运信息发布方事先未明确说明，致使无法完成装载运输任务的；

（五）实际装货地点与货运信息中所约定的地点直线距离超过 20 公里的；

(六)被保险人驾驶车辆到达装货地点,发货人或货运信息发布方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运费低于事先约定的运费金额超过 10%的。

除外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 交通管制或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的其他行为,或者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车辆不适合装载货物,包括车辆故障或不符合装载要求;**
- (四) 被保险人与信息发布方、发货人协商改变了事先关于货物种类、数量、重量、装货地点、装货时间和运费等的任何一项重要货运事项的约定;**
- (五) 运输车辆实际承接了约定运输任务的;**
- (六) 任何属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车辆空驶;**
- (七) 从车辆出发地点到装货地点的距离超过约定货物运输距离 50%的;**
- (八) 其它不属于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形。**

责任起迄

第五条 单程险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与货运信息发布人完成货物种类、数量、重量、装货地点、装货时间和运费等各项货运信息的约定后,驾驶车辆启程前往装货地点开始,直至到达约定的装货地点开始装货时止,或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而终止。

定期险的保险责任起讫,是在约定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每一次前往接货地点的行程中如上述单程险所规定的保险责任起讫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可能发生的损失,在投保时选择确定,并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为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限额。

赔偿处理

第七条 提出保险赔偿请求，被保险人须提供或配合提供下列单证、文件、信息资料或相关证明：

（一）记录与货运信息发布方关于货物种类、数量、重量、装货地点、装货时间和运费等的各项货运信息约定的运单或其他货运协议证明文件；

（二）前往接货的起运地点以及被保险人第一时间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时所在地点的信息资料或相关证明；

（三）过路费、过桥费发票或其他缴付凭证；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获悉发生本保险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或情况，须立即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理赔代理人员，如实详细说明符合本保险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或事件的原因经过，配合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否则保险人对因通知延误而发生的扩大损失或无法得以证实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

单程险，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定期险，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定期险保险期限起始之日至合同解除之日天数的日比例计收保费，超过三十天的，按照实际承保天数计收，不足三十天的，按照三十天计收，剩余保险费将予退还。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